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PICC/CP/2021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之租賃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是為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之租賃作判給，開設並經營一家以銷售主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原創的文化創意產品，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服務及輕食餐飲服務的商店。
5. 租賃商舖：澳門沙嘉都喇賈罷麗街及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塔石廣場商業中心（俗稱“玻璃屋”）的 R2 商舖。
6. 租賃期：共四十八個月
7. 租金底價：不設底價
8. 投標資格：
 - 8.1 個人投標者 / 公司 / 合作經營體的主管人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
 - 8.2 倘屬個人投標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8.3 倘以公司名義投標，其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倘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合作經營體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且組成合作經營體的各成員，其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二十（2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為貳萬澳門元（\$20,000.00），須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支票或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為肆萬澳門元（\$40,000.00）。
11.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關於公開招標資料的任何更新或修正將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發佈及／或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有意人士有責任查閱最新資料。
12. 場地視察：2021年3月10日下午3時在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進行。有意出席者須於2021年3月9日下午5時前致電 8399 6299 向文化局作登記。倘文化局於上述場地視察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場地視察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3.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乙 何 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開標時，投標者的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就開標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核實其資格。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5.1 經營及銷售方案—25%

15.2 室內規劃方案—15%

15.3 投標者的經驗—20%

15.4 租金—40%

16.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17. 附加說明文件：由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起，有意者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登入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2021 年 2 月 24 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